



# 證監會針對香港虛擬資產 交易平臺營運者的發牌制度

《有關適用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的建議監管規定的諮詢總結》概述了香港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的新監管要求。這些新規定旨在增加投資者保護，降低虛擬資產市場上的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根據新規定，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必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許可並滿足一系列與風險管理、投資者保護和財務報告相關的要求。這些要求包括保持充足的資本儲備，實施全面的安全和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客戶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管理。

該規定還要求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實施措施以防止市場操縱，例如監測可疑交易模式，對內部人士實施交易限制。此外，平臺營運者必須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並向相關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本出版物概述了新設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發牌制度的主要內容，並說明了我們的金融諮詢服務如何協助準備即將實行的監管要求。

### 允許零售投資者使用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臺

證監會允許獲得許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並提供這些投資者所需的交易服務，前提是虛擬資產交易平臺必須遵守以下列出的若干嚴格的監管和投資者保護措施：

- a. 發牌要求
- b. 網路安全和賠償安排
- c. 代幣盡職調查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規
- d. 監管治理和披露責任

# 發牌要求和時間表

## 發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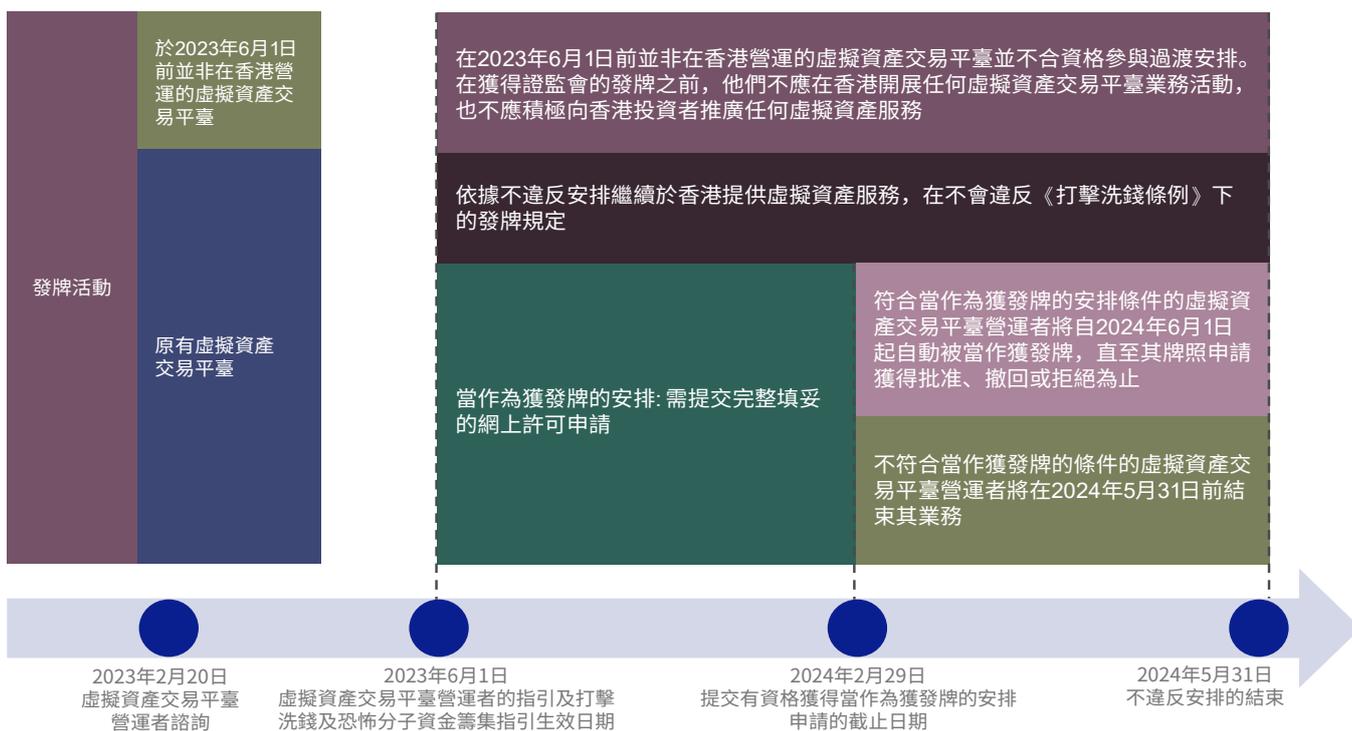
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應該訂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資料都是完整、安全、可供取覽、可靠和詳盡的

### i. 報告要求

- a. 虛擬資產實體有責任聘請獨立且具備該領域資格的外部評估專家，根據證監會對**外部評估報告 (EAR)\***的要求對其**運營、系統、控制措施和合規措施進行全面評估**
  1. 第一階段評估: 關於**設計效能**的外部評估報告及其發牌申請
  2. 第二階段評估: **獲得原則上的批准後**, 提交**系統及監控措施實施**的外部評估報告
- b. 此外, EAR 還要求虛擬資產實體 (例如交易所或平台) 接受外部評估專家的**定期評估**

### ii. 財務資源和資本要求

- 時刻保持全部資產在香港
- 擁有具有充分流通性的資產 (但非虛擬資產), 其金額應相等于平臺營運者按持續基準計算至少**至少12個月**的實際營運開支
- 維持不少於**5,000,000 港元**的繳足股本



\* 外部評估報告是由獨立第三方評估專家準備的詳細評估和評價報告。該報告是在香港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牌照時的關鍵要求。外部評估報告要求每位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申請人根據現行證監會條例和/或《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中關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提交 (i) 牌照申請提交時的外部評估專家報告, 以及 (ii) 獲得原則上的批准後的另一份外部評估專家報告。

# 網路安全和賠償安排

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被要求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網路安全措施。證監會規定98%的客戶虛擬資產必須存儲於線下，從而確保客戶資產的安全。

## I. 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的主要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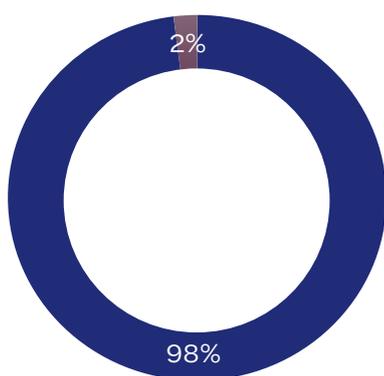
加密種子和私人金鑰控制：

- 設置存取控制以確保所有加密種子和私人金鑰以安全的方式產生、儲存及備份
- 平臺營運者應建立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治程式，用於私人金鑰管理
- 種子和私人金鑰應安全儲存於香港

## II. 賠償/保險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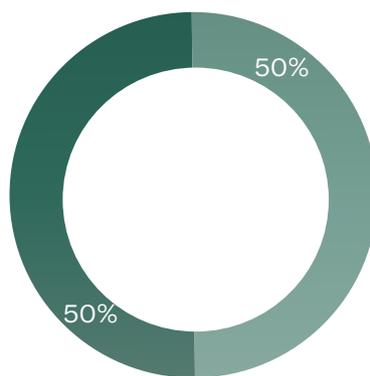
- **虛擬資產線下與線上儲存的比率**：客戶虛擬資產的98%必須以線下方式儲存，只有2%可以線上或以其他方式儲存的規定
- 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應設有經證監會核准的**補償安排**，從而為其有聯繫實體以**線下儲存方式**及以**線上和其他儲存方式**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的潛在損失分別提供**50%及100%的保障**
- 有關安排應包括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相結合的選擇：
  - a. **第三者保險**
  - b. 平臺營運者或與屬其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法團以信託方式撥出並指定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以活期存款或將在六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方式持有）或**虛擬資產**
  - c. 由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銀行擔保**

虛擬資產儲存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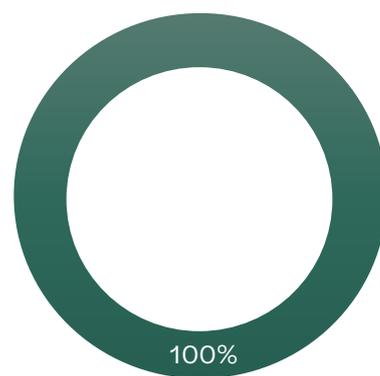
■ 線下儲存  
■ 線上和其他儲存方式

線下儲存的補償安排



■ 受保障  
■ 非受保障

線上儲存的補償安排



■ 受保障

# 代幣盡職調查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規

## I. 代幣盡職審查和納入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必須在每個代幣准許交易之前進行驗證和盡職調查。以下措施適用：

- a. **代幣盡職調查**：包括對發行人的商業模式、代幣的目的、權益和特性以及其法律和監管狀態進行評估
- b. 評估代幣的技術，包括其基礎**區塊鏈或分散式分類帳**技術
- c. **代幣的高流動性**，和包含兩個獲接納的指數作為最低準則
- d. 評估**代幣的市場誠信度和潛在的市場操縱**
- e.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應在納入每項代幣以供買賣前對其進行盡職審查，證監會認為就已被另一個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納入的代幣等豁免進行盡職審查並非恰當的做法

## II. 遵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規要求

對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主要的打擊洗錢／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轉帳規則**：
  - i. 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擔任匯款機構時，必須安全地收集並共用匯款人和收款人的資訊
  - ii. 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擔任收銀機構時，必須從匯款機構獲取並保留資訊
- b. **對手方盡職審查**：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根據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和客戶概況等因素，評估其虛擬資產轉移交易對手方的風險



# 監管治理和披露責任

## I. 市場監察以防止市場操縱和其他不當行為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有效市場監控系統**，以**識別、監察、偵測及預防**其交易平臺上的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行為

例如，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該制定可疑交易的指標，包括清洗交易。清洗交易是指在特定虛擬資產中匹配買入和賣出訂單，創造出虛擬資產活躍交易的假象，而實際上並未改變虛擬資產的實益擁有權。這種清洗交易不會反映真實的市況，同時也可能為洗錢者提供「掩飾」

此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該：

- a. 定期(至少每年)檢視由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場監察系統的成效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作出改進，以確保市場操縱或違規活動被適當地識別出來
- c. 檢視報告應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呈交予證監會

## II. 投資者和客戶的資產保護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最大程度地減少錯誤、欺詐或不合規的風險，從而在客戶資產管理中促進**信任、透明度和問責性**

- **內部程式**: 建立用於處理這些帳戶中客戶資產的存款和提款的程式
- **定期的內部審計**: 指定的職員監察其在符合有關保管客戶資產的規定

## III. 向客戶披露資料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該確保客戶對平臺提供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成本、風險和功能**有全面的瞭解

- **資料披露**: 平臺必須向客戶提供清晰而全面的資訊，包括有關**費用、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風險以及平臺功能**的詳細資訊

## IV. 平臺營運者的業務操守及職業道德操守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應該確保客戶利益優先於自身利益，包括**公平對待客戶、避免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客戶資產的適當管理和控制**

- **業務操守規則**: 平臺營運者在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時必須遵守特定的業務操守規則
- **職業道德操守**: 預期平臺營運者在其運營中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操守

# 我們的服務

## 第一階段：協助/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許可要求的建議

- I. 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發牌的初步諮詢
- II. 為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的發牌申請提供外部評估服務
- III. 提供/審查提交給證監會的彙編建議
- IV. 協助並提供回應證監會進一步資料要求的建議
- V. 在發牌申請過程中進行專案管理

## 第二階段：設計和/或實施控制措施

- I. 審查涉及範圍內的活動的檔和記錄，以確保合規性
- II. 設計和/或實施風險管理/合規措施的改進
- III. 提供持續的洞察和諮詢，處理監管要求/變化以及在過程中遇到的任何挑戰

我們協助主要金融機構，包括券商、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和企業銀行、零售和私人銀行、中央銀行、保險公司和監管機構處理具有國內和國際影響的業務和監管問題。我們在協助您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並及時申請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牌照方面樂意提供協助。



# 聯繫我們

## 中審眾環(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電話: (+852) 2909 5555

傳真: (+852) 2810 0032

電郵: [info@mazars.hk](mailto:info@mazars.hk)

### 姚振偉先生

合夥人- 金融服務主管, 香港

[ernest.yiu@mazars.hk](mailto:ernest.yiu@mazars.hk)

(+852) 2909 5585

### 溫志豪先生

合夥人- 金融服務, 技術諮詢

[jonathan.wan@mazars.hk](mailto:jonathan.wan@mazars.hk)

(+852) 2909 5533

### 鄭樹濠先生

合夥人- 金融服務

[paul.sh.cheng@mazars.hk](mailto:paul.sh.cheng@mazars.hk)

(+852) 2909 5572

Mazars 集團是一家國際一體化合夥機制的機構, 為客戶提供審計、會計、金融諮詢、稅務及法律諮詢服務。遍佈95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專業團隊人數超過47,000名 - 包括隸屬於我們一體化合夥機制的30,000名專業人士, 以及Mazars北美聯盟的17,000名專業人士 - 為各種規模的客戶提供協助。

\*在適用的國家法律允許的情況下

[www.mazars.hk](http://www.mazars.hk)

© Mazars 2023

## 關注我們

LinkedIn: [www.linkedin.com/company/mazars-in-hong-kong](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mazars-in-hong-kong)

Facebook: [www.facebook.com/mazarsHK](http://www.facebook.com/mazarsHK)

Instagram: [www.instagram.com/mazarshongkong/](http://www.instagram.com/mazarshongkong/)

Twitter: [www.twitter.com/MazarsHK](http://www.twitter.com/MazarsHK)